

铜川市王益区招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关于报送“三定”规定的通知》(铜王编办发〔2015〕13号)，铜川市王益区招商局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受区政府委托，承担管理全区招商引资管理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政府有关招商引资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招商引资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指导和协调全区招商引资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策划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组织全区性招商引资洽谈会，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

(三)负责同国内外投资者及各类经济团体、工商企业、金融组织、商务机构的联系和投资合作，组织各种形式的联络、投资考察、招商洽谈活动。

(四)建立健全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库，协调指导各镇办、各部门子项目库工作，督促指导全区项目前期工作。对外推介招商引资项目，提供投资资讯服务。负责全区招商网络建设。

(五)负责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统计和信息搜集。定期统计、通报各镇办和各部门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掌握

各镇办、各部门、工业园区组团参与赴外招商引资活动的情况以及有关资料和数据，开展调查研究。

（六）负责为前来我区洽谈，投资项目的客商提供投资环境考察、信息咨询等服务，引导办理投资项目手续，受理投资客商的有关投诉。

（七）负责拟定全区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及分解方案，制定完善相关的奖惩办法，牵头组织实施对各镇办、各部门招商引资工作进行年终考核。

（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铜王政办发（2014）24号文件，铜川市王益区招商局事业单位，经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机构内设3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业务科、网讯科。

三、2017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

1. 全年共签约合同项目30个，涉及资金48.93亿元，签约亿元以上合同项目15个。

2. 落户王家河工业园区招商项目11个，涉及金额21.62亿元，其中亿元以上9个。

3. 全年实际利用市域外资金27.05亿元，引进内资25亿元。

（二）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1. 红旗商业步行街建设项目：项目前期各项手续办理完成，部分拆迁工作已完成，主体建筑开始施工，完成投资10500万元。

2. 现代养生小区建设项目：正在办理土地性质变更相关手续，部分主体建筑开始施工建设，完成投资17200万元。

3. 黑池塬标准中药材种植项目：已建设完成，种植各类中药材3000亩，完成投资8000万元。

（三）项目开发

完成先进重装制造产业园、物联网产业园等12个项目的可研报告，确保了我区招商项目库在库项目动态保持在65个以上，达到可研程度的不少于28个。

二、工作措施

（一）健全机制，争取支持形成招商引资工作大格局

（二）多措并举，抢抓机遇广泛对接招商项目

（三）加强宣介，多渠道提升形象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强化服务，着力打造公平高效营商环境

（五）全力以赴，认真做好各项包联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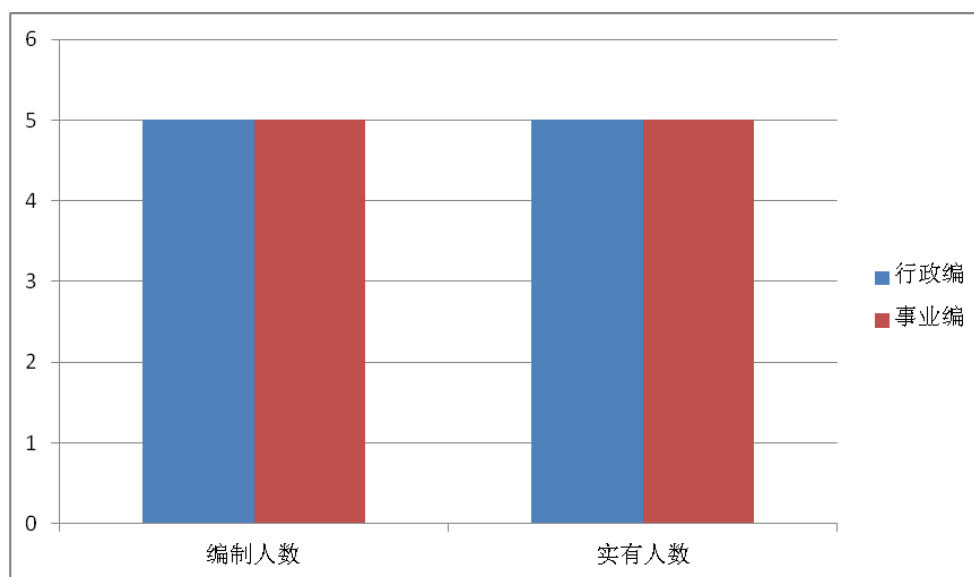
四、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铜川市王益区招商局

五、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5 人。



六、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变化原因

(1)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2.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活动增加；

(2)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5.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活动增加。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 172.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2.8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2.8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支出合计 185.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87 万元，是为单位正常运转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45.81%；项目支出 100.41 万元，是为完成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招商引资等专项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54.19%。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变化原因。

（1）2017 年度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2.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活动增加；

（2）2017 年度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5.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活动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5.28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28 万元（主要用于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213 农林水支出 1.00 万元（主要是扶贫支出）；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28 万元。包括：

(1) 2011301 行政运行 81.8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2) 2011308 招商引资 90.41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万元。包括：

(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 万元整，主要是扶贫经费。

215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2.00 万元。包括：

(1)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87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其中：人员经费 69.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公用经费 15.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6 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 %，其中：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 %，主要原因是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 %，主要原因是不涉及；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减少（增长）0 %，增长主要原因是不涉及

因公出国（境）团组情况：2017 年本部门组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 0 组织的出国（境）团组，累计 0 人次。支出内容包括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培训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情况及保有情况：铜川市王益区招商局 2017 年无公务车辆购置，年末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 0 辆。

公务接待情况：2017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经费总额 0 万元。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减少 0%，

主要是因为不涉及。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主要是因为不涉及。

七、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不涉及绩效管理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62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主要用于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其他费用。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户，合计 15.62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100%。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16 年同口径减少 1.01 万元，降低 6.0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缩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

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九、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